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8〕18号

关于发布《普陀区 2019-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各街道、镇：

依据《上海市 2019-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制定《普陀区 2019-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，现予发布，该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由于该目录与《普陀区 2017-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存在较大变化，请各预算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普陀区 2019-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